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9號

原告 鶴頂紅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蕭鶴勝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意茹律師

被 告 洪韻函

(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執行
中)

訴訟代理人 胡書瑜律師

楊子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
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重附民字第4號），本院於
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鶴頂紅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新臺幣2,147萬8,5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306萬9,62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於原告鶴頂紅數位科技有限公司、甲○○各以新臺幣716萬元、新臺幣102萬4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2,147萬8,563元、新臺幣306萬9,621元分別為原告鶴頂紅數位科技有限公司、甲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96年10月間至110年12月間，受僱於原告鶴頂紅數位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鶴頂紅公司）擔任會計，負責出

01 納、會計業務，並處理鶴頂紅公司負責人即原告甲○○交辦
02 前往銀行提存匯款、繳款事務。詎被告於102年1月2日至107
03 年3月31日間，利用甲○○指示其前往○○○○商業銀行
04 （下稱○○○○）東臺中分行提領鶴頂紅公司帳號00000000
05 000號帳戶（下稱乙存帳戶）之機會，將甲○○已填妥蓋印
06 之取款憑條上之取款金額變造增加，持向該銀行不知情之行
07 員行使，使承辦行員認被告為取款金額債權之準占有人，將
08 款項匯入被告所申設同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（下
09 稱A帳戶）而生清償效力，致鶴頂紅公司不得向銀行請求返
10 還相同數額之金錢，被告再將甲○○原指示提領之款項，自
11 A帳戶匯入鶴頂紅公司同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
12 甲存帳戶），溢領之款項則留供己用。被告為掩飾鶴頂紅公
13 司乙存帳戶款項短少，於107年2月2日利用鶴頂紅公司與○
14 ○○○訂有綜合授信契約，未經甲○○同意或授權，盜用鶴
15 頂紅公司及甲○○之印章，偽造借款支用書，持向○○○○
16 申請支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使行員誤以為鶴頂紅公
17 司借款，將款項撥入鶴頂紅公司乙存帳戶，被告再以上開溢
18 領款項之方式將款項提領供己使用，足生損害於鶴頂紅公
19 司。總計被告自鶴頂紅公司乙存帳戶匯款5,167萬9,406元至
20 A帳戶，然僅自A帳戶匯款3,020萬0,843元至鶴頂紅公司甲存
21 帳戶，侵占鶴頂紅公司存款共2,147萬8,563元。

22 (二)被告另於106年1月5日、3月2日、12月5日，利用甲○○委託
23 其前往○○○○西屯分行領取甲○○於該銀行帳號00000000
24 0000號帳戶款項180萬元、100萬元、212萬9,220元供鶴頂紅
25 公司使用之機會，將其中85萬元、9萬0,401元、212萬9,220
26 元，共計306萬9,621元侵占入己。

27 (三)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，爰
28 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
29 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鶴頂紅公司2,147萬
30 8,563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31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給付甲○○

306萬9,621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自鶴頂紅公司乙存帳戶領款匯入伊A帳戶後，會依甲○○指示匯款至指定之帳戶，匯款後將剩餘金額匯入伊使用之訴外人○○○設於○○○○○帳號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○○○帳戶），此方式實際所得應為1,555萬1,126元；另伊亦會先將鶴頂紅公司乙存帳戶一部分金額匯至○○○帳戶，再自○○○帳戶匯至伊○○○○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○○○帳戶），此方式實際所得應為93萬9,791元，是實際犯罪所得僅1,649萬0,917元。倘認伊所得金額如原告之主張，請審酌伊遭當時男友詐騙，一時失慮而為不法行為，因收入有限，經濟不佳，且需扶養患病之母親，原告請求之金額顯屬過高，請減輕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：

(一)被告有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67號（下稱第267號）刑事判決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行為，以溢領鶴頂紅公司款項之方式，共取得2,147萬8,563元。

(二)被告有本院第267號刑事判決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行為，侵占甲○○款項306萬9,621元。

(三)被告因上開行為，經本院第267號刑事判決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4年2月，併科罰金30萬元；及刑法第336條之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4月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5年2月確定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以前揭方式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(一)按當事人於準備程序中經受命法官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，

其性質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規定之自認，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，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，以之為裁判之基礎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24號判決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被告以上開方式侵占鶴頂紅公司款項共2,147萬8,563元，及侵占甲○○存款共306萬9,621元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113年7月1日行準備程序時表示不爭執原告請求的金額，對第267號刑事判決犯罪事實亦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40至41頁），並經本院受命法官整理協議列為不爭執事項，依前揭說明，已生自認之效力。

(二)次按自認之撤銷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始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自認之撤銷，自認人除應向法院為撤銷其自認之表示外，尚須舉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始得為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86號判決參照）。被告嗣雖翻異前詞，改稱：經核對被告A帳戶、○○帳戶及○○○帳戶明細後，發現出入帳金額與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符，而認其先前之自認與事實不符欲撤銷自認等節，為原告所不同意（見本院卷第354、218頁），被告仍須舉證證明其前開自認與事實不符，始得撤銷自認。

(三)被告抗辯：依原告準備(一)狀主張之被告犯罪手法有兩種，其一為被告先將鶴頂紅公司乙存帳戶款項匯入被告A帳戶，再從A帳戶將相同或約略之金額匯入○○○帳戶，被告通常會將○○○帳戶之金額提領出來，此手法被告實際所得應為自○○○帳戶匯入被告A帳戶之金額1,555萬1,126元；其二為被告先將鶴頂紅公司乙存帳戶款項匯入○○○帳戶中，再將約略相當之金額匯入被告○○帳戶，此手法實際所得應為93萬9,791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2至243、354至355頁）。惟查，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，係鶴頂紅公司乙存帳戶匯入被告A帳戶之金額，減去被告A帳戶匯回鶴頂紅公司甲存帳戶之中間差額（見本院卷第349頁），而原告準備(一)狀僅係主張○○○亦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所說明之犯罪手法（見本院卷

第211至214頁，並詳後述(五))，非謂被告之犯罪手法僅上開兩種。另佐以被告A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知，被告自鶴頂紅公司乙存帳戶溢領款項匯入被告A帳戶後，被告再將甲○○原指示提領之款項，自A帳戶匯入鶴頂紅公司甲存帳戶，留在A帳戶內溢領之款項則直接提領或轉至被告其他銀行帳戶或○○○○帳戶（見本院卷第73至92頁A帳戶交易明細），並有被告申設之○○○○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、○○○○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、○○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9至131、135至145、153至191頁），足見被告之犯罪手法並非上述兩種。是依卷內相關帳戶資料，無從證明被告前開自認有何與事實不符之處，被告所為撤銷自認於法不合。從而，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自認，有拘束被告之效力，本院應認被告前述自認之事實為真，以之為裁判之基礎。

(四)再按金融機關存款戶之存款，如為第三人憑真正之存單、存摺及印章所冒領，依其情形得認該第三人為債權之準占有人，且金融機關不知其非債權人者，依民法第310條第2款規定，金融機關固得對存款戶主張有清償之效力，存戶即不得請求金融機關返還同一數額之金錢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07號判決參照）。被告憑真正之存摺及印章溢領鶴頂紅公司乙存帳戶金額，使不知情之銀行員認被告為取款金額債權之準占有人，將款項匯入被告A帳戶而生清償效力，致鶴頂紅公司不得請求○○○○返還相同數額之金錢，而被告僅將甲○○原指示提領之款項匯入鶴頂紅公司甲存帳戶，侵占鶴頂紅公司2,147萬8,563元，另侵占甲○○存款306萬9,621元，堪以認定。又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前述故意不法侵害鶴頂紅公司及甲○○財產權之行為，致原告分別受有上開損害，且經本院刑事庭以第267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有前開犯罪事實，判處罪刑在案，嗣經最高法院

01 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686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前開
02 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至14、299至304頁），復經本院調
03 取該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04 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鶴頂紅公司2,147萬8,563元、給付甲
05 ○○306萬9,621元，核屬有據。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
06 為同一請求部分，即無庸論斷。又損害賠償乃填補被害人所
07 受損害，被告之資力狀況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金額多寡無
08 關，且原告係因被告之故意侵權行為而受損害，自無民法第
09 218條之適用。被告請求審酌其一時失慮而為不法行為，事
10 後深感悔悟，因收入有限，經濟不佳，且需扶養罹患癌症之
11 母親、○○○之未成年子女，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，請減輕
12 損害賠償責任云云，並非可取。

13 (五)原告另主張○○○與被告共犯一般洗錢罪，屬本件共同侵權
14 行為人，請求解密○○○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，讓原告
15 得影印利用，追加為共同被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1至214、
16 274頁）。惟查，該○○○○帳戶雖為○○○開立（見本院
17 卷第115頁，限閱卷），然被告於偵查中稱：「（問：○○
18 ○跟你關係？）是我哥哥」、「（問：你為何匯款給你
19 哥？）他的帳戶是我在用的」、「（問：○○○的帳戶是哪
20 一個？）○○○○。但帳號我很久沒有用了」等語（見他字
21 9440卷第248、249頁，本院卷第7頁），尚難認○○○與被
22 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並無理由，亦無
23 再行查證之必要。

2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
25 付鶴頂紅公司2,147萬8,563元、給付甲○○306萬9,621元，
26 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4日（見重附民卷第3
27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28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
29 免為假執行，均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
30 之。

3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
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法官 黃玉清

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得上訴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
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
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 陳慈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